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6010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會函轉沛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詢問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得給予容積獎勵之起算日及截止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6年10月20日（106）北市不動產開發銅字第12757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其起算日及截止日以本條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日起至109年5月9日止。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資訊室(刊登網站)、都市更新組